

大仁科技大學

生物科技系碩士班選課作業規範

100.06.13 系(所)務會議訂定

100.08.01 系(所)務會議修訂

105.09.05 系(所)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本作業規範依據大仁科技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選課辦法訂定，本須知未規定者依本校相關法規之規定。

第二條 **生物科技系碩士班研究生(以下簡稱本碩士生)**須依據本選課作業規範辦理選課事宜，依規定修滿畢業學分後始得畢業。

第三條 本碩士生應填具研究所修業期間修習科目課程表(含必修課程、先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)，經該生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送所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四條 每學期之選修科目，需經指導教授同意，並送所備查。

第五條 生物科技研究所課程分為：

1.必修課程。

2.專業選修課程。

3.先修課程：指導教授依學生研究論文之特性及學術背景，得指定先修科目。

第六條 畢業學分總數

本碩士生畢業時除必修課程(含碩士論文)外，**專業必、選修課程**至少修習24學分(含)以上。

1. **本碩士生入學後第一至第四學期必修專題討論(各1學分)。**

2. 入學時為一般生身分者，前兩學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多15學分(含)，至少修習一學分。如有特殊情形者，得由指導教授同意後送所核可備查，酌予增加。

3. 專業選修課程得跨校、跨所、或跨組修習至多6學分(含)。至他校選課依本校研究生「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送所核可事項，由本所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之。

第八條 本作業規範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